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32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南大生态区瑞丰南路（南大路～丰德路）新建市政道路配套燃气管道排管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规划许可以及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相关意见，工程主要内容为：

拟建一处管径 DN200 中压燃气管穿越南大河，长 90 米，采用围堰直埋方式，管顶标高为-1.5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

三、本项目围堰采用分段筑坝截留，分段先后实施，保证河道 1/2 的过流畅通，每段围堰长 35 米，顶宽 1.5m，顶标高 4.3m。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

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

六、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七、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7月14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大场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